#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(含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央通訊社、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。茲簡述如下：

(一)公務決算部分：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.60億元，較法定預算數2.54億元增加1.06億元(達成率141.67%);歲出預算數261.27億元，決算審定數257.58億元(執行率98.59%)。

(二)附屬單位決算部分：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.77億元，較預算數8.42億元減少0.65億元，達成率92.28%；支出決算數7.84億元，較預算數9.64億元減少1.80億元，執行率81.33%。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.18億元，較預算數0.81億元增加3.37億元(達成率516.05%)；基金用途決算數0.35億元，較預算數0.54億元減少0.19億元(執行率64.81%)。

(三)財團法人部分：

1.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.71億元，支出總額5.15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.56億元。
2.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.18億元，支出總額6.50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.32億元。
3.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.50億元,支出總額6.16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.66億元。
4.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.53億元，支出總額41.94億元，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.59億元。

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：

## 四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」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允宜加強督促業者儘速履約，以達計畫預期效益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以下簡稱影視局)113 年度預算「廣播電視事業輔導」業務計畫項下編列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」4 億 5,226 萬 1 千元，執行數 4 億 5,286 萬 2 千元(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)。經查：

### (一)行政院 108 年核定「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」，旨在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

行政院 108 年 7 月核定「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」，總經費 100.93 億元，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，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、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等 3 項子計畫，係為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，建立文化金融體系，帶動資金挹注內容製作，優化產業環境；挖掘並培育產業人才，促成國際人才與技術交流；以「越在地越國際」之核心理念，提高我國影視作品之原生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，形塑臺灣內容品牌之國際辨識度；加速內容產業數位轉型，促進跨業/跨國資源整合，以提升我國影音內容產製與傳播能量；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，拓展我國影視內容國際市場，並強化品牌國際布局。

### (二)113 年度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」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允宜加強督導業者儘速履約

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」主要係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，落實「投補雙軌」，運用投融資、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，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，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，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等。

113 年度該計畫執行數 4 億 5,286 萬 2 千元，占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416 萬元之 89.83%，執行率容待精進。詢據影視局表示，113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獲補助案件因撤案、展延履約期程或履約後再審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撥付款項，允宜加強督導業者儘速履約執行，以達計畫預期效益。

綜上，影視局 113 年度辦理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」尚有部分案件廠商未完成履約，允宜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，加強督導業者儘速履約，以達計畫預期效益。